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林蘭惠

相 對 人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汽車不得為讓與、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處分行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為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下稱汎德公司）所訂購，惟因汎德公司經理建議可借用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春色公司）名義，與同屬汎德公司集團之相對人簽訂實質上為租購性質之車輛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藉此節稅，亦即相對人根據承租人即聲請人之需求，向汎德公司購買系爭汽車，再出租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待租賃期滿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即轉移給承租人。聲請人遂借用三分春色公司名義，於111年4月19日與相對人訂立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共計36個月。惟系爭租賃契約實際上是存在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汽車實際上由聲請人占有、管理、使用及給付每月租金。系爭租賃契約即將屆滿，然因三分春色公司之股東陳政介運作違法無效之股東會決

01 議，解任聲請人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等職務，改  
02 推陳政介為董事長兼執行長，隨即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陳  
03 政介又於114年1月7日偕同他人非法入侵三分春色公司，搬  
04 走電腦主機、監視器主機、帳冊文件、貨車鑰匙等。聲請人  
05 已對相對人及三分春色公司提起訴訟，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6 為終止借名之通知，而聲明確認系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為聲  
07 請人，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於11  
08 4年4月26日系爭租賃契約期滿後，將系爭汽車移轉登記予聲  
09 請人，現繫屬於鈞院（案號：114年度補字第563號，下稱本  
10 案訴訟）。惟三分春色公司已以系爭汽車真正所有權人自  
11 居，於另案（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54號）控訴  
12 聲請人侵占系爭汽車，又三分春色公司已數次電話詢問相對  
13 人，租約期滿後將系爭汽車移轉登記予三分春色公司之相關  
14 事宜，為恐相對人將系爭汽車移轉予三分春色公司或其指定  
15 第三人，或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  
1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聲  
17 請准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對系爭汽車為移轉、設定負擔及  
18 其他處分等語。

1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20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2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假處分聲請應表  
22 明假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23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24 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5條  
25 第1項第3款、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  
27 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28 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  
29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  
30 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7號民事  
31 裁定意旨照）。

01 三、聲請人主張其向汎德公司訂購系爭汽車，並借用三分春色公  
02 司名義，與相對人簽訂系爭租賃契約，實際由其使用系爭汽  
03 車及負擔租金，系爭租賃契約租期將於114年4月26日屆滿，  
04 聲請人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通知相對人及三分春色公司  
05 終止借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請求相對人於11  
06 4年4月26日系爭租賃契約期滿後，將系爭汽車移轉登記予聲  
07 請人等請求之原因，已提出訂購契約書、車輛選配確認單、  
08 聲請人匯款或刷卡付款單據、租賃合約書、系爭汽車之行車  
09 執照、系爭汽車維護保養明細及刷卡資料、遠通電收股份有  
10 限公司客戶收執聯、汎德公司領款簽收單及支票影本、三分  
11 春色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摺及內頁明細、三分春色公司領款簽  
12 收單、民事起訴狀、租賃服務報價單、租賃用車與自購車輛  
13 之分析比較表、聲請人與汎德公司經理之錄音光碟、譯文、  
14 聲請人與其他租車公司即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之  
15 錄音光碟、譯文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  
16 釋明。審酌相對人在未受假處分之情況下，確有隨時將系爭  
17 汽車讓與、移轉、設定負擔、處分之可能，倘聲請人主張屬  
18 實，縱將來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勝訴，倘相對人在訴  
19 訟終結前先行處分或移轉系爭汽車予第三人，或就系爭汽車  
20 設定負擔，則聲請人之本案訴求（即相對人移轉系爭汽車所  
21 有權予聲請人）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依聲  
22 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應認其已就假處分之請求及  
23 原因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然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  
24 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假處分核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四、復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  
27 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  
28 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29 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  
30 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判例參照）。本件假處分禁止  
31 相對人就系爭汽車為讓與、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處分行

01 為，則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讓與、處  
02 分系爭汽車可能受有之損害，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  
03 下，通常得以系爭汽車之交易價值，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  
04 利率5%，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確定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  
05 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茲審酌系  
06 爭汽車目前收購市價為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此有聲請  
07 人提出於114年4月14日報價之收購車輛報價單為證，又本案  
08 訴訟得上訴第三審，甫繫屬於本院，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  
0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案訴訟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  
10 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計上訴、送達時間，推  
11 估假處分至判決確定為止約需6年6月等情，認聲請人供擔保  
12 之金額以87萬7500元為適當。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1  
14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何秀玲

22 附表

23

車牌號碼	RDQ-6776號
廠牌	PORSCHE
車身號碼	WP1ZZZ9YZNDA42698
排氣量	2995
顏色	白
出廠年月	111年3月